

产权强度、资源禀赋与征地满意度

——基于全国 273 个被征地农户的抽样问卷调查

李尚蒲, 罗必良, 钟文晶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基于产权强度的理论框架, 结合农户资源禀赋特征, 采用 Ordered Probit 概率模型实证分析了影响农户征地补偿满意度的影响因素, 并揭示其政策含义。研究表明: 产权强度各维度和农户资源禀赋对农地征收满意度的影响显著。其中, 赋权方面, 农户排他权认知与法律赋权的偏离降低了征地满意度; 实施方面, 农户的处置与交易能力提高了征地满意度。得出结论: 降低农户对土地权益认知与法律赋权之间的偏离程度, 能够改善征地满意度; 避免法律歧视的土地赋权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鼓励农地的流转集中, 缓解农地的细碎化, 促进农业的规模经营, 能够对土地征收形成有效制衡。提出土地征收及其补偿问题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福利保障功能及其替代问题, 而是隐含着农民对土地财产权利的诉求, 应强化农民的土地赋权。

关键词 农地流转; 产权强度; 资源禀赋; 征地满意度; order probit 模型

中图分类号: F 301.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3)05-0007-09

工业化与城市化加速了中国农地的非农化进程。根据 2011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全国批准建设用地 $61.17 \times 10^4 \text{ hm}^2$, 其中转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 $41.05 \times 10^4 \text{ hm}^2$ 。事实上, 中国土地征收制度的缺陷以及在征地实践中存在的弊端, 损害农民土地权益的现象频频发生。农业部的数据显示: 关于征地、土地流转等问题的信访始终占总量的 50% 以上。

土地征收导致的纠纷与农民失地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严重隐患。学术界对其成因给予了广泛关注。代表性的观点包括 3 个方面: 一方面, 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农村土地与城市土地、农业用地与建设用地相分割的二元制度安排, 使得政府成为土地征收的唯一合法者以及一级市场的垄断者, 由此引发的结果是, 不仅扭曲了各个地权主体和实际利益相关者的土地利用行为, 而且造成了激烈的利益争夺和尖锐的社会冲突^[1]。另一方面, 由分税制引发的财政压力, 激励着地方政府肆意扩大土地征收的范围与规模以获取“土地财政”, 致使土地纠纷成为

普遍的社会问题^[2-3]。第三方面, 现行补偿制度按照土地原有用途进行补偿, 补偿安置原则、标准和数量由政府强制规定。这种制度安排显然剥夺了农民分享土地用于工业化、城市化产生增值收益的机会, 对农民的征地补偿标准偏低^[4-7]。对前期研究的梳理发现, 完善农地征收制度、理顺中央地方财政关系是长期目标, 提高农民征地满意度是实践重点。

可以认为, 征地纠纷矛盾主要集中于农民对征地的满意度普遍偏低。现有文献亦进一步考察了影响农民征地满意度的若干因素, 第一是社会保障因素, 被征地在家庭养老中的作用越大, 农户对征地的满意程度越低^[8]; 第二是农户特征, 包括农户的家庭特征、经济收入状况、土地资源条件等, 均显著影响农户的征地满意度^[9-10]; 第三是征收制度安排, 征收程序的公平性与透明度、差异性的补偿政策、农民土地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安排, 均会影响到农户对征地的满意度^[11]。

综上所述, 已有研究大多忽略了农地作为农民财产的本质属性, 进而将农民的土地的产权特性作

收稿日期: 2013-07-09

基金项目: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IRT106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土地出让与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研究”(12CJL017);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基于土地出让视角的政府间竞争研究”(11YJC630103);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11 项目“城镇化进程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2012211QN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尚蒲(1980-), 女, 副教授、博士; 研究方向: 土地制度、制度经济。

通讯作者: 罗必良(1962-), 男, 教授、长江学者; 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与制度经济。

为不可测量的外生变量。本文试图通过构建产权强度(由法律赋权、社会认知和农户行为能力来表达)的理论框架,并结合农户的资源禀赋特征,分析农户对征地补偿满意度的各类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理。

一、理论框架及影响因素预分析

1. 征地与农民土地的产权强度

产权经济学认为,市场交易在本质上是交易主体的产权交易,要解决由于使用稀缺资源而发生的利益冲突,必须用一定的规则即产权来解决。Alchian 强调,所有定价问题都是产权问题^[12]。产权主体对所交易物品的价值评价,关键取决于交易所转手的产权的多寡或产权的“强度”。

由于产权在实施中的强度问题,使得同一产权在不同的实践环境、对于不同的行为主体,都可能存在实施上的差异。Alchian 指出,产权的强度,由实施它的可能性与成本来衡量,这些又依赖于政府、非正规的社会行动以及通行的伦理与道德规范^[12]。可以认为,产权强度决定着产权实施,是政府代理下的国家赋权、产权主体行为能力与社会规范的函数。总体而言,土地征收制度降低了农民土地的产权强度,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法律赋权的歧视性。从理论上讲,在中国实行的土地公有制中的两种土地所有制应该是平等的。《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农地流转的法律歧视、行政垄断以及市场管制,使征地成为农地转用非农建设的唯一合法形式。一方面,农转非的土地资源配置被排斥在市场机制之外;另一方面,农民无法成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也不可能通过市场分享农地转用租金。在现实中,制度安排与制度实施是 2 个层面的问题,农户是否接受并按照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的规定行事,有待进一步的测量和分析。

(2) 社会认知的不确定性。农村土地制度的实际运行不仅仅取决于法律规定,还与制度参与主体的角色、认知及其行为密切关联。事实上,在农村土地征收方面可以发现多种规则,它们分别包含不同原则和价值。业已发生的大量土地纠纷,在相当程度上与行为主体的认知及其差异有关。在纠纷中,人们分别引用不同的政策法规,甚至仅仅是乡规民约说明自己诉求的“正确”性。这种“各执一词”的选择性利益取向与不同的合法性来源,有可能加剧

农村土地制度及其实际运行中的政治利益博弈^[13]。在理论与实证分析中,既需要寻找具有不确定特征的社会认知的判定标准,还需要选择农户对非正式制度是否“悦纳”的量化处理方法。

(3) 行为能力的限制。政府对土地征收的强制性以及补偿标准的垄断定价权,大大限制了农民对土地产权的行为能力。可以发现,在法律歧视的背景下,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及其享益事实上已经分化出两类权利——农业经营权(农用收益权)和工商开发权(非农用收益权)^①。如果说农业经营权大体还留在农民手中的话,那么工商开发权则大多转移到了非农主体手中。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服从于政府的土地征收权,使得农户在土地非农使用以及土地增值收益的分享方面几乎不具任何谈判能力。不过,随着农民权利、法律意识的提高,“抗征”与“上访”已经成为农民提升谈判能力的主要手段,此外,各种类型的土地制度创新在保护农民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征地满意度的影响因素

(1) 产权强度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产权强度决定着产权实施,产权实施依赖于产权细分中的排他权、处置权与交易权。法律赋权、社会认同与行为能力所界定的权利空间,决定着产权的实施形态。因此,将基于产权强度的 3 个维度与产权细分的 3 个权属所构成的“3×3”分析框架,来考察影响农户对征地补偿满意度的因素。

第一,法律赋权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法律赋予的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与政府征地权呈现此消彼长的关系。法律赋予农民的权利与农民对产权的认知是存在偏差的(本文通过“农户认知”变量来衡量这种偏差)。农户的土地产权可以细分为排他权、处置权以及交易权。农户的土地产权认知与法律赋权的偏离程度无疑会影响到农户的征地满意度评价。

① 农户对排他权偏离程度越高,对征地满意程度的影响可能为负。在农村土地所有权法定为农民集体的背景下,农户对排他权的偏离有两种情形,一是认为承包农地所有权属于个人,二是属于国家。因此可以推测,认为“所有权归个人”的农户其征地满意度应该偏低,而认为“所有权归属国家”的农户因缺乏权益保护的维权意识与“法律支持”,亦可能导致不满。② 农户对处置权的认知偏离对征地的满意度影响可能为正。认知偏离法律规定的处置权存在

两种情况,一是认同农地抛荒撂荒,二是认同土地非农转用。前者,征地补偿提高了农户收入,增加了征地满意度。后者,由于农地的非农转用受到现实法律限制,只有通过征地才能改变土地用途,实现农户的潜在收益。^③农户对交易权的认知偏离可能提升征地满意度。农地的交易权主要体现在土地所有权交易和经营权交易。法律明确规定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交易仅限于农业范围内,而征地是农户获取非农收益的合法交易途径,因而有助于提高了征地满意度。

第二,社会认知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社会认同作为共同知识,一方面为群体的集体行动提供了合理性辩护,另一方面也对这个群体中的个人提供了一套约束。农民土地权益的社会认同,并不决定于农民群体,一般民众的道义支持所能够发挥的作用亦是有限的。本研究将村干部群体的看法视为社会认同。之所以如此,是由于村干部是通过村民自治组织选举产生的,代表着公权力。本文通过估算干部群体对各项权利认知的众数,将其与农户认知相比较,换算为农民与社会认知偏离程度。第一,在排他权方面,农户与干部认同的偏离度越高,农户对征地的满意程度越高。农户认知与干部认同的偏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干部对“土地财政”的冲动。因此,排他权偏离程度高,体现了农户对承包农地的保护维权意识高,有助于提高农户征地的满意程度。第二,在处置权方面,干部所代表的社会认同与法律赋权相似,因此,农户认知的偏离程度越高,越有助于提高农户征地满意程度。第三,在交易权方面,与社会认知的偏离程度越高,越助于提高农户的征地满意度。干部群体作为政策的实施者,既不认同农民对土地的私自买卖,也不主张农地经营权交易超越农用范围。因此,与村干部认知的偏离程度反映了农户希望土地要素参与市场配置并分享增值收益的迫切程度。

第三,行为能力对征地满意度影响。一项产权权利的行使,不仅仅是理性设计和外界的赋予,也是交易当事人对某些产权属性的利用、控制和攫取的结果。出于自身理性选择的努力可能使得法律规定的产权制度与现实世界所呈现的状态出现偏离,一种偏离为产权主体自愿放弃部分法律所赋予的某些产权权利,另一种偏离表现为行为主体超越或凌驾于法律之上攫取部分产权权利^[14]。行为能力在本

研究中细分为排他能力、经营能力和交易能力。可以推测:第一,排他能力越强的农户,越重视自身权益的保护,因此,排他能力强的农户征地满意度可能偏低;第二,经营能力和交易能力较强的农户能够在征地补偿的谈判中获取额外收益,因而能够改善其征地满意度。

(2)资源禀赋对农地征收满意度的影响。从土地资源、人力资本与政治资源、社会保障与物资资本3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土地资源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农户家庭承包的基本方式是均田承包,从而使得农地的细碎化成为了农户经营的重要禀赋特征。因此,土地细碎化导致的资源配置低效率与规模不经济^[15],可能会降低农户对征地的不满意程度。此外,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进程,越是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区域,对农地非农转用的需求约强烈,从而使得区域因素成为影响农户征地满意度的主要变量。

第二,人力资本与政治资源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征地补偿是个社会问题,单纯的经济补偿并非解决被征地农户补偿安置问题的有效途径。人力资本积累是影响农地征收满意程度的重要因素,前期研究表明农民受教育程度、非农就业技能、非农收入比重、老人及儿童在家庭中的比重对农地征收的影响显著^[16],考虑到农业劳动力转移后,女性和老人在中国的农业生产中占据了相对重要的位置^[17]。此外,政治资源在经济要素的分配有着重要的影响。征地不可避免地涉及到资源和利益的再分配,农户拥有的政治资源是影响征地满意度的因素之一。

第三,社会保障与物资资本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尽管部分研究认为城市近郊的农户在征地后社会保障和生活状况明显改善^[18-19],但事实上目前农村社会保障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多源的财产收入能够扩大农民增收渠道,其中,农户拥有的资产价值也是农户征地后生活保障之一。因此,农户的社会保障情况和拥有的物资资本规模会影响其征地满意度。

二、数据采集和整理

1. 问卷设计和数据采集

数据来源于课题组2011年对全国890个样本农户中发生征地的273个农户的问卷调查。调查表

明,273 个被征地农户对征地的满意度相对较高(表 1)。①从总体上来说,回答“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农户占 39.93%，“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农户占 17.58%。满意主要体现在:农户认可征地补偿方案,对补偿金额和安置方式感到满意,较快签订征地合同;不满意则认为补偿方案有失公平,拒

签征地合同,甚至出现上访等现象。②从区域角度而言,表达“满意”的农户比例自西向东有不断下降的趋势,而表达“不满意”的比例也具有同样的格局。其所表达的含义:第一,经济越发达的区域,农户对土地发展权的诉求越强烈;第二,西部地区农户对征地的满意度表现出更为明显的反差。

表 1 被征地农户对征地的满意度情况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全部样本
征地满意度问项	a. 非常满意	21	16	20	57
	b. 比较满意	24	5	23	52
	c. 一般	68	22	26	116
	d. 不满意	14	7	12	33
	e. 非常不满意	6	2	7	15
	合计	133	52	88	273
征地满意度的测算	满意(含 a、b)的占比/%	33.83	40.38	48.86	39.93
	不满意(含 d、e)的占比/%	15.04	17.31	21.59	17.58

2. 影响因素与指标选取

农民认知与法律赋权共涉及 36 个影响因子,农民认知与社会认同偏离程度共涉及 40 个影响因子,农户行为能力涉及 13 个影响因子,上述影响因子根据排他权、处置权和交易权进行划分,分别提取主因子。通过效度检验发现 KMO 抽样适当性检验和

Bartlett 球形检验等效度检验均通过(相伴概率为 0.00,小于显著性 0.05),表明各项指标适于进行因子分析(表 2)。

为了确保回归结果稳定,运用因子分析方法将变量合并简化。上述 9 组因子旋转的累计贡献率最低为 55.877%,最高为 84.578%,检验结果表明,变

表 2 因子适当性分析与主因子提取

	农民认知与法律赋权的偏离			农民认知与社会认同的偏离			农户行为能力		
	命名	特征根	适当性检验	命名	特征根	适当性检验	命名	特征根	适当性检验
排他权	收益权排他	$R_1=3.423$ (28.529)	KMO:0.757; Sig.:0.000	承包权排他	$R_1=3.618$ (21.284)	KMO:0.776; Sig.:0.000	收益权排他	$R_1=2.212$ (36.868)	KMO:0.681; Sig.:0.000
	继承与承包	$R_2=1.886$ (15.719)		继承与承包	$R_2=2.031$ (11.944)		承包权排他	$R_2=1.403$ (23.391)	
	正式契约与承包权排他	$R_3=1.780$ (14.835)		正式契约与承包权排他	$R_3=1.802$ (10.601)				
	所有权排他	$R_4=1.678$ (13.985)		所有权排他	$R_4=1.591$ (9.357)				
				收益权排他	$R_5=1.578$ (9.280)				
处置权	非农用途处置	$R_1=2.237$ (24.858)	KMO:0.652; Sig.:0.000	农内用途处置	$R_1=1.869$ (23.356)	KMO:0.544; Sig.:0.000	用途处置	$R_1=1.242$ (31.056)	KMO:0.567; Sig.:0.000
	农内用途处置	$R_2=1.826$ (20.290)		非农用途处置	$R_2=1.772$ (22.156)		种养权	$R_2=1.000$ (25.007)	
	政府管制经营	$R_3=1.274$ (14.153)		种养权	$R_3=1.250$ (15.626)		抛荒	$R_3=1.000$ (25.000)	
	农地抛荒闲置	$R_4=1.141$ (12.679)		抛荒	$R_4=1.241$ (15.514)				
交易权	所有权交易	$R_1=2.546$ (28.268)	KMO:0.688; Sig.:0.000	所有权交易	$R_1=2.760$ (23.003)	KMO:0.776; Sig.:0.000	经营权交易	$R_1=2.880$ (48.002)	KMO:0.762; Sig.:0.000
	经营权交易	$R_2=2.483$ (27.592)		经营权交易	$R_2=2.145$ (17.878)		所有权交易	$R_2=1.191$ (19.854)	
				赠与	$R_3=2.032$ (16.933)		赠与	$R_3=1.003$ (16.723)	

注:括号中为方差贡献率/%。

量的设计和结果具有一致性和可信度。

3. 模型选择与指标描述

根据李克特量表,本文将农户对征地的满意程度分为5种情况,并采用 Ordered Probit 概率模型进行计量分析。基本模型可表述为:

$$y_i = \beta X_i + \varepsilon_i \mid X \sim Normal(0, 1) \quad (1)$$

式(1)中, y_i 是潜在、不可观测的变量; X_i 是解释变量, $i=(1, 2, 3, \dots, j)$ 。通过最大似然法计算出

待估计参数向量 β ; ε 是随机扰动项。

$$\begin{aligned} \log L = & \sum_i^N 1 [y_i = 0] \log[\varphi(\alpha_1 - \beta X_i)] + \\ & [y_i = 1] \log[\varphi(\alpha_2 - \beta X_i) - (\alpha_1 - \beta X_i)] + \\ & \dots [y_i = J] \log[1 - \varphi(\alpha_j - \beta X_i)] \end{aligned} \quad (2)$$

式(2)中, $\log L$ 为对数似然函数, y_i 为被解释变量, X_i 为解释变量, φ 为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密度函数, α_i 为未知的分割点。变量说明如表3。

表3 指标选择与描述性统计

名称	指标解释	均值	方差
征地满意度	非常不满意=1;不满意=2;一般=3;满意=4;非常满意=5	2.622 7	1.108 4
老年劳动力	老年劳动力所占比重,连续变量	0.366 9	0.174 6
女性劳动力	女性劳动力所占比重,连续变量	0.606 6	0.354 1
农业收入	农业收入取对数,连续变量	8.191 1	0.636 8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本样本中:0-16年,连续变量	9.257 2	4.422 2
政治资源	亲戚是国家干部时 sk=1;不是村干部时 sk=0,二分变量	0.359 0	0.510 3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覆盖率,连续变量	0.455 2	0.494 6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覆盖率,连续变量	0.884 0	0.544 9
资产规模	农户拥有的资产价值取对数,连续变量	8.649 5	1.506 6
农地细碎化	农地细碎化程度,每户人均土地面积,连续变量	1.449 4	1.403 5
区域经济发展	经济发达地区=1;经济欠发达地区=0,虚拟变量	0.432 1	0.886 1
排他权与法律赋权偏离	连续变量	0.000 0	0.526 5
处置权与法律赋权偏离	连续变量	0.000 2	0.531 0
交易权与法律赋权偏离	连续变量	-0.000 2	0.507 5
排他权与社会认同的偏离	连续变量	0.000 0	0.469 6
处置权与社会认同的偏离	连续变量	0.000 1	0.506 8
交易权与社会认同的偏离	连续变量	0.000 2	0.611 0
农户行为能力:排他	连续变量	0.000 1	0.714 0
农户行为能力:处置	连续变量	0.000 0	0.622 9
农户行为能力:交易	连续变量	0.000 0	0.662 2

从表3可以看出:农户对征地的满意度总体来说偏低(以满分为5分,平均得分仅为2.62分);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和“妇女化”问题较为普遍;“养老保险覆盖率”要低于“农村医疗保险覆盖率”;“农户拥有资产价值”和“农户农业收入”离散系数较小,这表明拉大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并非来源农业内部;农户土地规模狭小,细碎化程度较为严重。

三、模型估计与结果分析

1. 模型估计结果

本文使用 STATA11.0 软件进行数据处理,结果见表4。其中:模型1表达资源禀赋、农户认知与法律赋权的偏离程度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模型2表达资源禀赋、农户认知与社会认同的偏离程度对

征地满意度的影响;模型3表达资源禀赋、农户行为能力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模型4是资源禀赋及产权强度的3个维度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4个模型均具有较好的拟合优度,有进一步讨论的价值。其中产权强度的不同维度、农户禀赋中养老保险与农地细碎化程度等,是影响农户征地满意度的重要因素。

2. 计量结果分析

(1)产权强度不同维度对农户征地满意度的影响。①农户对产权3个维度的认知与法律的偏离程度。第一,对排他权的偏离显著降低了征地满意度。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现实中农户混淆了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权之间的关系。问卷数据表明,大约51.2%的农户认同农地归国家所有,但却有71.7%的农户也认同农地归农户自己所有。第

表 4 农户征地满意度影响因素的计量结果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老年劳动力	-2.304 0 (0.121 3)	-0.435 9 (0.747 0)	-1.377 2 (0.319 8)	-5.569 4* (0.068 1)
女性劳动力	1.095 1 (0.338 2)	0.340 3 (0.742 9)	0.078 5 (0.941 4)	6.505 5 (0.107 3)
农业收入	-0.543 3 (0.224 1)	-0.705 5 (0.137 5)	-0.373 0 (0.412 7)	-2.816 0* (0.078 8)
受教育程度	0.073 8 0.335 1	0.088 2 0.243 3	0.111 0 0.144 6	0.255 1* (0.081 5)
政治资源	-0.343 3 (0.531 6)	-0.677 8 (0.183 8)	-0.483 3 (0.374 8)	-2.989 2 (0.157 0)
养老保险	-2.832 2*** (0.002 0)	-3.583 2*** (0.000 4)	-2.603 2*** (0.002 7)	-8.181 1*** (0.015 8)
医疗保险	1.037 6 (0.125 3)	1.013 6 (0.116 0)	0.369 0 (0.552 0)	2.888 2* (0.088 8)
资产规模	0.180 7 (0.533 1)	-0.177 7 (0.470 4)	-0.126 4 (0.611 6)	1.031 0 (0.171 6)
农地细碎化	0.759 9*** (0.003 7)	0.214 0 (0.280 2)	0.433 0** (0.026 5)	1.519 7* (0.061 4)
区域变量	-0.272 6 (0.510 1)	-0.486 5 (0.317 6)	-0.339 5 (0.395 6)	0.269 4 (0.757 4)
排他权与法律赋权偏离	-1.882 7** (0.019 0)			-7.239 5* (0.051 2)
处置权与法律赋权偏离	0.213 0 (0.580 6)			2.293 4 (0.103 0)
交易权与法律赋权偏离	0.955 8* (0.076 5)			1.602 8 (0.180 7)
排他权与社会认知偏离		1.746 3** (0.027 4)		4.572 6** (0.015 3)
处置权与社会认知偏离		0.038 0 (0.946 7)		1.342 9 (0.269 7)
交易权与社会认知偏离		0.348 2 (0.521 0)		3.920 9 (0.107 2)
农户行为能力:排他			-0.206 2 (0.631 7)	-0.144 4 (0.852 1)
农户行为能力:处置			0.790 8** (0.064 1)	1.314 9 (0.166 1)
农户行为能力:交易			0.304 9 (0.446 6)	2.316 5** (0.076 0)
/cut1	-3.701 9 (0.409 8)	-6.792 2 (0.118 6)	-5.039 0 (0.249 1)	-7.565 1 (0.352 5)
/cut2	-3.224 2 (0.472 1)	-6.285 9 (0.147 8)	-4.555 3 (0.297 4)	-6.905 1 (0.395 4)
/cut3	-0.519 5 (0.906 2)	-3.794 0 (0.378 4)	-2.022 0 (0.639 5)	-1.450 6 (0.845 5)
/cut4	0.895 8 (0.840 6)	-2.288 1 (0.587 8)	-0.694 4 (0.870 9)	1.744 3 (0.821 2)
	Pseudo R ²	0.338 7	0.330 3	0.312 9
结果检验	Log likelihood	-31.851 976	-32.259 374	-33.096 752
	LR chi2(13)	32.63	31.82	30.14
	Prob>chi2	(0.005 3)	(0.006 8)	(0.011 4)

注:括号中为 P 值,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置信水平下显著。

二,农户对交易权的认知与法律赋权的偏离度提高了征地的满意程度,这说明农户谋求土地非农收益的努力,能够有效支持征地制度的实施,进而提升其满意度。②在社会认同方面,农户认知与社会认同的偏离提高了征地满意度。在各维度中,只有排他权认知通过了变量显著性检验。如果说农户排他权认知对法律赋权的偏离会降低征地满意度,那么农户与社会认同度偏离能够提升征地满意度,就必然意味着:第一,干部群体的社会认同也是偏离法律规定的。问卷表明,干部认同农地属于国家的得分高达3.98分(其中乡镇干部的得分为4.17分);第二,征地工作主要是由干部群体代理的,并且主要是由乡镇干部直接面向农户实际操作的,而他们的排他权认同显然不利于农民土地权益的保护。由此,偏离干部的社会认同,在征地过程中形成社会呼吁并对干部形成社会压力,能够改善农户的征地满意度。③在行为能力方面,农户处置能力和交易能力的增强能够显著提升征地满意度。这说明,一方面放松农户的产权管制,提升农户的行为能力,能够有效改善征地制度的激励相容;另一方面,产权的初始界定并不是唯一重要的,关键在于产权行使。其中,赋予农民以更加完整的处置权与交易权,并由此获得土地财产权利与增值收益,是尤为重要的。

(2)资源禀赋对农户征地满意度的影响。①在土地资源禀赋方面,农地细碎化程度是影响农户征地的满意程度的主要因素并显著为正。农地细碎化不仅增加了农户的管理成本,牺牲了农业的规模经济性,更重要的是降低农户继续持有农地的未来预期。可以认为,农地细碎化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征地的社会成本,但另一方面却不利于农户保护耕地。②在人力资本与政治禀赋方面,劳动力的老年化与农户对农业收入的依赖性均显著降低征地满意度。从而表明,农地在相对的程度依然承担着农户的养老保障与收入保障功能。不同的是,农户中受教育水平的提升能够改善征地满意度。③在社会保障方面,最重要影响因素是养老保险,对征地满意度的影响显著为负。可见,养老保险对土地保障功能并不具有对等的替代性,农户更倾向于养老保险与土地保障的“双保险”。这也同时说明,各地尚在试验中的“土地换社保”和“土地换生活保障”并不一定是农民意愿的真实表达,应该谨慎

而留有余地。

四、结论与讨论

1. 结论

(1)有利于征地的因素。从改善农户征地满意度的角度来说,下列因素具有积极的意义:一是提升农民的受教育程度、完善农户的医疗保险,能够有效降低农户对农地的依赖性,并有助于增进农户的征地满意度。二是土地的均包制所导致的农地细碎化格局,降低了农户对征地的不满意程度,使农户倾向于被征地。全部890个农户样本中,家庭人均耕地为1327.33 m²,而273个被征地农户样本的人均耕地只有976.15 m²。显然,过于微小的农地经营规模,大大降低了农户对农地经营的预期。这与前期诸多研究分析农地细碎化对农业生产的负向影响有着逻辑上的内恰性,表现为面对农业生产效率的损失,农户更倾向选择征地补偿收益。三是强化农户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认知,特别是降低农户对土地排他权与法律规定的偏离程度,能够改善农户的征地满意度。四是诱导干部群体所代表的社会认同回归法律规定,提升农户对土地的处置与交易能力,均能够改善农民的征地满意度。

(2)不利于征地的因素。农业劳动力的老年化、农户对农业收入的依赖性、农户的养老保障程度均与农户的征地满意度负相关。鉴于征地制度所隐含的产权歧视以及征地目标泛化与征地规模的肆意扩大,从保护耕地与农民土地权益的角度来说,必须重视下列因素所隐含的行为发生学意义:第一,提高农民农业经营的收入水平,并有效提升农户对征地肆意扩大的抵制能力,进而成为保护耕地的经济因素。第二,通过适当的土地整理以缓解农地的细碎化,特别是鼓励农地的流转集中,扩大农户农地经营规模,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有着积极的影响^[20]。当农业规模经营的优势充分发挥,有助于提高农民的务农收益,对土地征收一次性的补偿收入形成替代,进而对农地征收形成有效制衡。第三,随着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农地经营的老年化将是一个进步趋势,而改善农民的养老保障,则将成为今后制约征地目标泛化的积极因素。

2. 讨论

(1)关于土地福利功能的替代。通常认为土地

对于农民承担着就业、养老等多重社会保障功能。从逻辑上来说,通过替代性保障功能的供给,一般能够弱化农民对土地的依赖。但是,计量结果表明,农民参加养老保险不仅没有改善其征地满意度,反而起到了显著的阻碍作用。因此,土地征收及其补偿问题,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福利保障功能及其替代问题,而是隐含着农民对土地财产权利的诉求。土地不仅是一种生产性要素,更是一种财产性要素。必须推进土地功能的转换,从强调土地的福利保障功能转向为强化土地的财产功能,进而增加农民土地的财产性收益,应该是今后政策调整的基本线索。

(2)关于劳动力素质问题。计量结果表明,农业劳动力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能够改善农户的征地满意度。从缓解征地引发的社会矛盾而言,这显然是一个积极的因素。问题是,对农业安全来说则可能形成双重打击。第一,一般地,农民受教育程度越高,越倾向于非农转移,这种“择优转移”必然导致农业优质劳动力的流失与务农劳动力的弱质化;第二,农民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农地的依赖性会下降,制衡随意征地的可能性亦会降低,这无疑会加剧农地的流失。因此,在推进劳动力转移的同时,如何鼓励“能者种地”“能者护地”,并推进农业的规模化经营,是必须予以足够重视的问题。

(3)强化农民的土地赋权。核心在于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公平性,避免法律歧视。关键是:第一,确定公共利益的范围,严格限制征收权的行使。基本导向是:缩小范围、约束权力。由于征地权是属于政府的强制性权力,必须明确公共利益的范围并对征地权的行使加以规范。鉴于公益性、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界定上的模糊性并约束相应的合谋与寻租行为,现阶段可以考虑以法律法规形式列举征收权行使的条件以及征地的具体范围,与此同时建立对征收权行使的监督制约机制。第二,建立合理的征地补偿机制。基本导向是:价格的市场化生成。其中,征地补偿的标准应该是市场价格,而国家“征收权力”的体现,不是表现为“低价格”,而应该表达为“购买”的强制性与“转让”的服从性方面。征地按市价补偿的制度含义在于,除了能够防止公益用地与非公益用地的配置误导,缩小被征土地与进入市场交易土地的差价,还有助于从源头上根治“权力寻租”;

同时,一旦政府财力构成征地数量的经济约束,就等于给“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与“农地转用的最优利用”,提供了“双保险”。

参 考 文 献

- [1] 罗必良. 农地产权模糊化:一个概念性框架及其解释[J]. 学术研究,2011(12):48-56.
- [2] 周其仁. 农地产权与征地制度——中国城市化面临的重大选择[J]. 经济学(季刊),2004(4):193-210.
- [3] 王小映. 全面保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J]. 中国农村经济,2003(10):9-16.
- [4] BLUME L, RUBINFELD D, SHAPIRO P. The taking of land: when should compensation be paid[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984(99):71-92.
- [5] NOSAL E. The taking of land; market value compensation should be paid[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2001(82):431-443.
- [6] 钱忠好,马凯. 我国城乡非农建设用地市场:垄断、分割与整合[J]. 管理世界,2007(6):38-44.
- [7] 林依标. 被征地农民差异性受偿意愿研究——以福建省为例[D].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1:36-47.
- [8] 许恒周,郭玉燕. 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农民被征地意愿及影响因素——基于南京市、鹰潭市的实证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1):106-109.
- [9] 陈艳华,林依标,黄贤金. 被征地农户意愿受偿价格影响因素及其差异性的实证分析——基于福建省16个县1436户入户调查数据[J]. 中国农村经济,2011(4):26-37.
- [10] 张成玉,廷玉. 产权残缺条件下征地公平补偿问题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11(6):58-64.
- [11] 孔祥智,顾洪明,韩纪江. 失地农民“受偿意愿”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7(6):14-19.
- [12] ALCHIAN A.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J]. politico, 1965 (30):816-829.
- [13] 张静. 土地使用规则的不确定:一个解释框架[J]. 中国社会科学,2003(1):113-124.
- [14] [英]霍奇逊. 制度经济学的演化——美国制度主义中的能动性、结构和达尔文主义[M]. 杨虎涛,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15] KALANTARI K, ABDOLLAHZADEH G. Factors affecting agricultural land fragmentation in Iran: a case study of ramjerd sub district in Fars Province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Biological Sciences,2008 (1):358-363.
- [16] 鲍海君. 城乡征地增值收益分配:农民的反应与均衡路径[J]. 中国土地科学,2009(7):32-36.
- [17] 毛学峰,刘靖. 农地“女性化”还是“老龄化”? ——来自微观数据的证据[J]. 人口研究,2009(2):69-80.
- [18] 晋洪涛,俞宁,史清华. 稳定性地权的养老保险替代效应:理论

分析与实证检验[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9(11):10-16.

[20] WU Z P, LIU M Q, JOHN D. Land consolida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household crop production[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5, 16(1):28-49.

[19] 史清华, 晋洪涛, 卓建伟. 征地一定降低农民收入吗: 上海7村调查[J]. 管理世界, 2011(3):77-82.

注 释:

① 1958年之前, 这两类权利基本上都在作为农民集体组织的公社手中, 因为公社可以自由地将土地在农业与工商业之间进行安排(如建立社办企业)。

Intensity of Property Rights, Resource Endowments and Satisfaction of Land Requisition

——Based on Nationwide Sampling Survey of 273 Farmers

LI Shang-pu, LUO Bi-liang, ZHONG Wen-ji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Abstract Based on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property rights intensity and features of farmers' resource endowments, this paper uses Ordered Probit model to analyze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satisfaction of land requisition. The result shows that dimensions of property intensity and resource endowments of farmers have great influence on the satisfaction of rural land requisition. In terms of empowerment, deviation of recognition and legal rules of the right reduce the satisfaction of rural land requisition. In the aspect of implementation, disposal and transaction capacity of farmers increase the satisfaction of rural land requisition. Three conclusions are made. First, property intensity of rural land is the main factor which influences the satisfaction of land requisition. The key point is law empowerment for farmland, which should avoid legal discrimination. Second, farmland circulation is effective checks and balance method against land requisition, which should be encouraged for concentration to alleviate the fragmentation of farmland, and improve agricultural scale economy. Third, land requisition and compensation are not simple welfare function and substitution issues, which might imply the farmers' demand for land property rights, therefore farmers' right of land should be strengthened.

Key words farmland transfer; intensity of property right; resource endowments; satisfaction of land requisition; order probit model

(责任编辑:陈万红)